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湯國強先生（「認購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10,736,400 (100%)	無 (0%)	810,736,400

	<p>(ii)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141 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額為 987,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連同向認購人發出債券契據及債券證書；</p> <p>(iii)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141 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及</p> <p>(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湯國強先生除外）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p>			
2.	<p>(i)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 12,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8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增至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p> <p>(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湯國強先生除外）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p>	810,736,400 (100%)	無 (0%)	810,736,400

由於上述之決議案號數1及2各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工作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338,042,599股。如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兼認購人湯國強先生（「湯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238,042,599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且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